

# 梁天琦出獄 續受監管令管束

## 停用社交媒體謝絕採訪 若監管期違反條件將被送回獄中

2016年旺暴案被判監6年的「港獨」頭目、前「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在石壁監獄服刑4年後，昨晨由警方國安處人員護送出獄。梁昨日在社交媒體自爆須遵守監管令，不可接受媒體訪問並關閉Facebook專頁。據了解，由於梁天琦為「港獨」代表人物，其提出的「光時」口號更遺毒甚深，加上梁在本案所犯罪行嚴重及刑期長，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監管釋囚委員會對他出獄後定下多項監管條件，即梁要接受監管令的管束，而警方國安處亦會繼續監察其言行。如受監管者在沒有合法權限或缺乏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監管令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相當可能觸犯可逮捕的罪行，警方及懲教署監管人員可對其執行拘捕並帶上法庭，及將違規釋囚送回獄中服刑。



◆梁天琦(中)凌晨出獄，受監管令所限制謝絕採訪。圖為梁天琦於荔枝角收押所的情況。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年30歲的梁天琦，在2016年農曆年初一旺角暴動後，於2018年6月被法庭裁定暴動罪成，連同他承認的襲警罪共被判監6年，在扣減假期等因素下，他實際上服刑4年後便出獄。

### 國安處七人車接梁離開監獄

警方國安處10多名探員昨日凌晨2時40分乘坐4輛七人車進入大嶼山石壁監獄，接梁天琦離開監獄。梁於昨晨5時在F6專頁留言指出獄後須接受監管令規管，並表示謝絕媒體訪問或探望，之後便關閉專頁。

### 監管期出入境不受限制

據了解，梁天琦的監管令有多項條件，由負責施行監管釋囚計劃的監管釋囚委員

會訂定。梁除接受監管人員的監督外，警方國安處也會繼續監察其言行，但梁天琦在監管期內出入境不受限制。

監管釋囚委員會由不少於8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包括現任或前任高等法院法官，或現任或前任區域法院法官兩名，並須由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另一人擔任副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懲教署署長、警務處處長、精神科及心理專家等。根據條例，需要在獲釋後接受監管的囚犯包括被判入獄6年或以上，或因特別罪行，例如涉及三合會的罪行、性罪行和暴力罪行而被判刑兩年或以上的成年囚犯。

委員會會考慮囚犯的年齡及背景、以往的定罪記錄、是次罪行的性質、囚犯的悔意、在獄中的行為表現、家庭支持、身體和精神狀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及視乎

個別囚犯的情況訂定監管期長短，一般由6個月至兩年不等。

受監管的釋囚必須遵守監管令載列的所有條件，包括保持行為良好、居住在已獲其監管人員批准的地方、只能從事經批准的工作，以及每月最少一次與監管人員會面等，並可按個別情況增訂監管條件。

警務人員和擔任監管人員的懲教署人員如合理地懷疑受監管人正不合法地不受管束，則可逮捕該人，並經過法庭審理，將該人帶回獄中。監管釋囚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可依例發出暫時召回令，把該名受監管者暫時召回獄中。

另外，如果懲教署署長認為有理由暫緩執行監管令，以及為公眾利益起見應立即把受監管者羈押，也可依例把受監管者召回獄中，以待發出暫時召回令。

### 監管釋囚委員會處理的個案

	1.7.2018 – 30.6.2019	1.7.2019 – 30.6.2020	1.7.2020 – 30.6.2021
召開會議的總數目	13	16	15
審議有待發出監管令的個案數目	317	364	344
發出監管令的數目	316	364	344
(i) 監管期不逾兩年	287	363	344
(ii) 監管期逾兩年	29	1	0
發出暫時召回令的數目	10	12	10
發出暫緩執行監管令的數目	9	9	7

資料來源：監管釋囚委員會網頁

## 梁振英：青年釋囚須真悔改才有出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Facebook發帖，談及修例風波的青少年釋囚悔改和更生問題。他認為，要求社會、學校接納青少年釋囚，關鍵是這個人有否真的悔改。他表示，青少年要知道，從「高牆」裏面出來之後，面對的仍然是有賞有罰的機制：真的悔改，有賞；不悔改或者假悔改，就要繼續接受社會的懲罰。

梁振英在日前發出的帖文中表示，並不是所有被判囚者都會悔改，「戴耀廷就沒有收回他的『違法達義』論，黃之鋒和梁天琦也沒有收回他們的『達義』，就可以『違法』，因此從監獄走出來之後，並不一定要奉公守法。」

他認為，沒有道理要求學校必須接收釋

囚學生，亦沒有道理要求社會必須接納青少年釋囚。關鍵是，這個人有沒有真的悔改，「我們看到的是青少年被告在定罪後判刑前，向法庭悔改。我們很少看見這些人在定罪前就表示悔改，更少看見釋囚就自己對社會造成的破壞公開向社會表示悔改。」

梁振英強調，青少年要知道，從「高牆」裏面出來之後，面對的仍然是有賞有罰的機制：真的悔改，有賞；不悔改或者假悔改，就要繼續接受社會的懲罰。

他昨日再發帖，直指梁天琦的「港獨」立場沒有變；黎智英的立場沒有變；羅冠聰、梁繼平、黃台仰被英美和其他西方國家重點利用這股勢沒有變；國際關係的複雜性也沒有變。「我們可以鬆懈嗎？」

## 黃之鋒維園非法集會 上訴獲減刑至8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名攬炒政棍黃之鋒、岑敖暉、袁嘉蔚和梁凱晴，於2020年6月4日參與或煽惑維園非法集會，去年5月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被判囚4個月至10個月。其中，被判囚10個月的黃之鋒及判囚4個月的梁凱晴就刑期向高等法院上訴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改判黃之鋒減刑至8個月，同時下令當中兩個月與其面對的另兩案刑期同期執行，令他原涉3案共囚27.5個月的總刑期減至23.5個月。至於已服刑完畢的梁凱晴，其上訴則被駁回。

### 梁凱晴上訴駁回

由於黃之鋒在本案中獲減刑，預計其就3宗案件繼續服刑到今年3月便可出獄，但因黃另涉攬炒派「35+初選」案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而正被還押，故相信屆時仍要繼續還

押。前觀塘區議員梁凱晴已於去年7月刑滿出獄，昨日未有到庭聽審。

正在監獄服刑的黃之鋒，昨日由囚車押往上訴庭應訊。代表黃之鋒的大律師關文渭昨日在庭上稱，單就本案應以監禁6個月作起點，但因為黃在保釋期間犯案且在過往有同類案例，故應加刑5個月至以監禁11個月作量刑起點，再因認罪給予三分之一的減刑，但原審法官的量刑起點為監禁15個月。

代表律政司的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特別職務)蕭啟榮反駁，黃因2019年6月包圍警總案獲得保釋後，即在同年10月干犯《禁止蒙面規例》遊行案，數月後至2020年6月又干犯本案。黃在短短一年內干犯未經批准集結和使用蒙面物品共5項控罪，為保障公共秩序和防疫，原審法官量刑合理。

上訴庭兩位法官潘敏琦及彭寶琴經考慮



◆黃之鋒上訴獲批減刑至8個月。資料圖片

後，認為本案應以監禁12個月作量刑起點較為適合，考慮黃認罪給予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後，改判其入獄8個月，同時下令當中兩個月與黃面對的另外兩案刑期同期執行，其餘6個月與黃面對的其他刑期分期執行。

## 貨船走私70噸凍肉 警拘5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聯同水警，於前日在南丫島及長洲一帶進行反走私行動，發現一艘貨船將大批走私貨物吊運至兩艘快艇，截停貨船拘捕5人及檢獲70噸走私凍肉，估計市值約1,200萬元。



◆涉嫌走私凍肉的中型貨船。

被捕5名本地男子年齡介乎36歲至57歲，包括舵手、吊臂操作員及3名船員。前晚10時30分，水警在南丫島以南近深灣發現一艘未有亮起航燈的可疑貨船，不斷在附近海面徘徊，隨即展開監視。

未幾，兩艘大馬力快艇駛近貨船，有人操控吊臂將多袋貨物吊運至其中一艘快艇，當快艇裝滿貨物即向南往內地水域高速駛走，同時另一艘快艇即靠近貨船取貨。警員見時機成熟截停貨船，但兩艘快艇往內地方向逃去，警方正聯絡內地執法部門跟進。

涉案中型貨船23米長、9米闊及213噸重，船上有約70噸凍肉，主要為牛內臟，分別被藏在多個長1米、闊1米及高1.5米的尼龍袋內，但貨船缺乏冷藏設施，凍肉亦未有任何衛生證明或檢驗，品質及衛生情況令人擔憂，若被順利偷運至內地出售，恐對內地市民健康構成隱患。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劉俊彪昨日表示，海上走私是黑社會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有關的走私活動嚴重影響海上航行及食品安全，警方會繼續以情報為主導打擊走私活動，並呼籲有走私活動資料提供的市民與警方聯絡。

## 海關檢逾3千萬支私煙 市值約86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年近歲晚，不法分子在貨櫃場大量囤積私煙供應市場。海關過去半個月偵破兩宗走私私煙案件，分別在粉嶺、元朗及青衣區共檢獲約3,100萬支私煙，市值8,600萬元，應課稅值約5,900萬元，並拘捕一名男子。海關相信在去年聖誕節前截獲大量私煙後，私煙集團趁農曆新年假期及物流停運前，大量補充貨源，並將大量私煙收藏於偏僻及偏遠貨櫃場。

本月7日中午，海關人員在粉嶺坪嶺截查一輛40呎可疑貨櫃車時，檢獲約1,000萬支私煙，當場拘捕涉案69歲男司機。上星期六(15日)，關員再掩至元朗一個目標鐵皮場進行突擊搜查，在一個40呎貨櫃內檢獲約1,050萬支私煙。關員經進一步調查，根據資料再到達青衣一個貨櫃場搜查，於一個40呎貨櫃內檢獲1,050萬支私煙。

海關於兩宗案件中，共檢獲約3,100萬支私煙，相信不法分子是經水路走私私煙到香港，再將私煙藏於偏僻及偏遠貨櫃場，並在附近設置多部車輛作「睇水」，以待時機成熟再發貨給買家。

海關稅收調查第一組高級調查主任葉立民表示，海關去年共檢獲4.2億支私煙，但本月至今已檢獲約5,200萬支私煙，相信與走私集團在疫情下由過往以「螞蟻搬家」的小量走私形式，轉為一次大量走私有關。



◆香港海關在行動中檢獲大批私煙。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鄒家成申保釋覆核被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7名攬炒派政棍因非法「35+初選」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在15名早前獲准保釋候訊的被告中，都會大學護理系學生鄒家成因涉嫌違反高等法院向其批出的保釋條件，即在保釋期間公開發表及作出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言論和行為，於上週三(12日)再被警方拘捕，並在翌日押解上庭被撤銷擔保，即時還押。鄒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進行保釋覆核，被國安法指定法官、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拒絕。鄒保留8天保釋覆核權利，下次聆訊為1月25日。

被告鄒家成(24歲)與另外46名被告於去年2月底被落案控告一項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

控罪指，鄒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間，串謀他人旨在顛覆國家政權。

在被還押4個月後，鄒於去年6月22日獲高等法院附條件下批准保釋，包括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作出、發放或轉載任何可能有合理理由被視為可構成違反國安法或香港法例中維護國家安全的罪行的言論；不得直接或間接組織、安排、參與或協助任何級別的選舉(投票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聯絡任何外國官員、議員、任何級別議會成員或其他服務於以上人員的人士；不得作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證人。

### 法庭簡訊

#### 「姜牧師」涉阻差襲警 還押再訊

自稱「姜牧師」的30歲網媒記者姜嘉偉，早前因涉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刑毀被捕，本月17日到屯門警署報到期間涉嫌醉酒鬧事，舉起手機拍攝、不斷在報案室撒飛取籌，更用頭槌男警的頭，被控一項阻差辦公及一項襲警罪，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控罪指，姜於2022年1月17日在屯門警署一樓報案室內阻撓高級女警員57154蔡美詩，及在報案室內的搜身室襲擊男警員59029羅仲明。被告暫無須答辯。主任裁判官蘇文隆不准被告保釋，下令將他還押至3月2日再訊。

#### 涉金鐘暴動 9人准保釋候訊

9名男子包括周子璋(37歲、項目主任)、黎穎豪(19歲、學生)、陳景行(20歲、學生)、陳俊僑(20歲、學生)、戴嘉平(17歲、學生)、戴嘉正(17歲、學生)、袁恩霖(31歲、汽車技工)、黃家祈(29歲、室內設計師)及何宇軒(28歲、廚師)，於2019年7月1日港島金鐘非法集結被捕後「踢保」，本月18日被警方重新拘捕和起訴暴動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等罪，昨日被押往東區裁判法院提堂。

9人中，戴嘉平和戴嘉正是孖生兄弟。控罪指兩人在香港藝道、分域碼頭街、龍匯道及龍合街一帶，連同其他不知名者參與暴動。黎穎豪則另被控於同日同地保管或控制一個錘子，意圖在無合法辯解的情況下使用或導致他人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物品，以摧毀或損壞屬於另一人的財產。

各被告暫時無須答辯，裁判官將案件押後到3月7日再訊，等待控方準備把案轉介至區院的文件。各被告准以5,000港元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須到警署報到及守宵禁令。